

债券代码：112949.SZ

债券简称：19 特发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
知书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5 月 18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特发01	112949	2019-8-16	2024-8-16	8.00	3.3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具体情形如下:

(一) 事项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发信息”)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3 9号), 因特发信息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特发信息立案。

(二) 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情况正常, 本次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情况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特发01”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